

巴州富硒产业协会文件

巴硒协会〔2020〕1号

关于印发

《巴州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满足市场需求，促进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巴州富硒产业协会制定了《巴州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望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巴州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巴州富硒产业协会

2020年3月13日

巴州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推动新疆富硒产业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需求，以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为重点，着力为当地富硒等特色产业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断推进我国标准化工作发展。巴州富硒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不能满足富硒等特色产业需要的情况下，由本会组织制修订并发布的供市场自愿采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程序规定了本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复审、修订等主要程序。

第四条 制订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有利于保障社会和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及农业生态环境；
- （四）有利于提升富硒产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富硒产品产量、品质与效益，增强富硒产品出口创汇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五）有利于推广应用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 （六）有利于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
-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富硒产业相关标准。

第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富硒农产品、产品的种植、生产、加工、检测、包装、流通等有关的依据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富硒土壤、富硒产品划定活动
- （二）富硒农产品种植、加工、检验检测活动
- （三）富硒畜禽（水产）养殖、加工、检验检测活动
- （四）富硒营养强化剂生产活动
- （五）其他富硒产业有关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巴州富硒协会作为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的管理机构，负责立项、审批和发布。协会成立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征求意见、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相关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负责对接国际、国家、巴州富硒行业的相关标准组织；负责组织相关学习培训会议。

第七条 巴州富硒协会成立巴州富硒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作为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的技术机构，负责标准的立项评估与标准审定工作。巴州富硒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应聘任富硒行业相关技术、管理和企业专家参加该委员会。人数不低于10人，委员任期三年。该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审定工作。

第八条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协调标准发起、参与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并按照工作程序向秘书处提报相关材料。

第三章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九条 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使用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利于推动巴州富硒产业发展，有利于协会成员组织技术进步，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管理和增加社会效益。

第十条 经本会立项的团体标准，申报单位应该制定项目负责人，并确定主要的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写格式参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起草工作组对编制的团体标准的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一）提案

标准制修订发起、参与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向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协会亦可根据富硒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二) 立项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应由 2 家以上协会会员企业共同提出。

巴州富硒产业协会的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对项目建议书和草案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提交秘书处组织的相关专家团体依据项目建议书和草案内容对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由巴州富硒产业协会正式行文下达立项批复。

(三) 起草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参与单位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报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备案,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四) 征求意见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审定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

(五) 审查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审查组,其人数不少于 7 人,应为单数的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由主审专家汇总提出审查意见。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评审需有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标准工作组应依据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与编制说明和审查处理意见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

(六) 审批及发布

标准的审查由巴州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起草人和秘书处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召开巴州富硒团体标准评审会。与会专家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标准需有 2/3 以上与会专家通过,方为通过审批。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经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统一编号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以公告形式发布。巴州富硒产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

(七) 复审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巴州富硒团体标准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3种:

1. 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巴州富硒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 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巴州富硒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巴州富硒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巴州富硒产业协会(XJBZFX)、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格式如下:T/XJBZFX—XXXX—20XX。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制定/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由标准秘书处按档案管理制度存档,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获准立项后,本协会成员可自愿免费使用该团体标准。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审查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可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有关方面可对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巴州富硒产业协会所有,会员企业可免费获得标准。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七条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巴州富硒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程序取得标准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十八条 在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一旦识别出其技术内容涉及了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提出相关的处理规则、程序和要求等，还要填写以下表格：

- （一）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 （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或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三）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第十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本会印发，并做好印发记录。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可以作为项目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本会会员单位及合作单位积极宣传和推广应用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为富硒产业发展服务；着力推动国家、行业及地方农业部门采纳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以促进地方富硒产业发展为目的，本会对由于推广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会员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在产品、宣传品、说明书、包装上标明所执行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三条 本会不定期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包括：

（一）对技术水平高并具有显著成效的标准，或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主管机构应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成果奖励。

（二）团体标准及相关研究成果纳入本会科技成果奖励范围，本会标准化工作业绩作为有关评定的条件之一。

第二十五条 本会标准化工作经费可计入经营管理成本，经费使用情况应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由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巴州富硒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报批材料,由巴州富硒团体标准秘书处存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